

证券代码：430124

证券简称：汉唐自远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北京甄时健康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2023 年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922.99 万元，净资产额为 588.67 万元。公司本次计划对外投资 50 万元，占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7%，占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8.49%，达不到以上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2025年3月25日，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成都健实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9栋
1单元8层801号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
9栋1单元8层801号

注册资本：5万元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机械设备租赁；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
预包装食品）等

法定代表人：徐晓霞

控股股东：陈克勤

实际控制人：陈克勤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甄时健康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门牌号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等。（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 万元	50%	0 元
成都健实康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50 万元	50%	0 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新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不涉及签署相关协议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深度的业务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决策，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根据战略目标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积极防御和控制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决议》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